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USDC SDNY）
文件
已电子提交
文件编号：_____
提交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美国，

——诉——

郭文贵、余建明及王雁平（MILES GUO, KIN MING JE, and YVETTE WANG），

被告人。

23 Cr. 118 (AT)

任命特别主事官的命令
（ORDER APPOINTING SPECIAL MASTER）

安娜丽莎·托雷斯，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法院宣布将任命一名特别主事官，以处理非当事人提交文件（nonparty submissions）。*参见*“特别主事官命令”（Special Master Order），ECF No. 877。[1] 本法院仔细审查了获提名担任该职位的各候选人的资格（*参见同上*，第 2 页），现任命芭芭拉·S·琼斯阁下（the Honorable Barbara S. Jones，已退休）担任特别主事官（“特别主事官”）。*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 R. Civ. P.）第 53(a)(1)(C) 条。本法院认定，特别主事官不存在依照《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a)(2) 条或 28 U.S.C. § 455 应予回避的情形。本法院命令如下：

1. 特别主事官应依照本法院此前的各项命令，处理非当事人提交文件，并就此向本法院提出建议。*参见*“特别主事官命令”，第 1–2 页；“关于非当事人提交文件的命令”（Order Regarding Nonparty Submissions），第 1–3 页，ECF No. 876。特别主事官的建议应予保存并提交入卷。*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b)(2)(C) 条。

2. 其提交文件须经特别主事官提出建议的非当事人，应自该建议作出之日起 21 日内提出异议。*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f)(1)–(2) 条。异议必须严格遵守“非当事人提交文件命令”（Nonparty Submissions Order）所载的本法院提交须知。*参见*“非当事人提交文件命令”，第 3 页。

3. 如非当事人及时提出异议，本法院应对特别主事官就该提交文件作出的事实或法律结论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f)(3)–(4) 条。对于未及时提出异议的事实或法律结论，应按明显错误（clear error）标准进行审查。*参见 In re Keurig Green Mountain Single-Serve Coffee Antitrust Litig.*, No. 14 Misc. 2542, 2024 WL 3387320, at *1 (S.D.N.Y. Mar. 24, 2024)。特别主事官就程序事项作出的决定，除经认定存在滥用裁量权（abuse of discretion）的情形外，不得撤销。*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f)(5) 条。

4. 特别主事官享有《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c) 条规定的全部权限。

[1] 本法院假定各方熟悉本案及本法院关于任命特别主事官的各项命令。*一般参见*“特别主事官命令”；“非当事人提交文件命令”，ECF No. 876。

5. 按照《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3(b)(2) 条的要求，本法院指示特别主事官以一切合理的勤勉推进工作。

6. 特别主事官应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前向本法院提交一份日程计划，列明将非当事人提交文件登记入卷并予以处理的程序及时间表。

7. 特别主事官应持续以单方（*ex parte*）方式向本法院报告其在完成“特别主事官命令”所述职责方面的进展。*参见*“特别主事官命令”，第 1–2 页。

8. 必要时，特别主事官可与非当事人进行单方（*ex parte*）沟通，以确认收到提交文件、依照《联邦程序规则》（原文如此：Federal Rule of Procedure）第 53(f)(1) 条就其对某项提交文件的建议发出通知，或用于经本法院事先批准的其他目的。

9. 本法院可在通知各方当事人后，以后续命令向特别主事官指派其他职责。

10. 政府应就报酬及费用事宜与特别主事官协商。特别主事官应就支付特别主事官报酬及费用的程序提交一份方案，供本法院批准。

11. 作为本法院的代理人及官员，特别主事官及在其指示下工作的人员，应享有与履行类似职能的其他联邦司法辅助人员（judicial adjuncts）所享有的同等保护，免于被强制作证，亦免于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 特别主事官仅可依本法院命令予以解职或更换。

13. 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忠实遵守本命令的各项要求，并在特别主事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与其充分合作。

特此命令（SO ORDERED）。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纽约州纽约市

（已签名）
安娜丽莎·托雷斯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